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
2018 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，对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。内设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政研室、案管办、控申科、计财科、政治处、监察科、法警队、技术科、执检局、民行科、办公室 13 个局科室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，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、批准逮捕、审查起诉、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。1、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。2、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3、对于刑事案

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4、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5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6、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第二部分

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 年收入总计 1312.8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12.83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51.85 万元，增加 23.73%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，我单位进行司法改革，人员实行分类管理，参与改革人员增加绩效考核工资；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 年收入合计 1312.8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2.8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 年支出合计 1312.8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83.15 万元，占比为 59.65%；项目支出 529.68 万元，占比为 40.3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12.83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1.85 万元，增加 23.73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，我单位进行司法改革，人员实行分类管理，参与改革人员增加绩效考核工资；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.8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.69 万元，占 84.7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.65 万元，占 8.36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.34 万元，占 2.54%；住房保障支出 57.15 万元，占 4.3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3.1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741.2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

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公用经费 41.8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邮电费 0.48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41.39 万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4.5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.2 万元，下降 0.3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17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18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.5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，与 2017 年减少 0 万元，较去年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燃料费、维

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,较上年下降0%,主要原因: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,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关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,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,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.2 万元,下降 6.25%,主要原因: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,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1.87万元,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等支出。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1.39万元,增长104.44%,主要原因:办公经费支出等增加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6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7 年,我部门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 0 万元。 2018 年,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 万元,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,公用经费支出 0 万

元，支出项目共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 年期末，固定资产总额 1330.92 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260.59 万元。共有车辆 2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车 19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8 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：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、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 年 10 月 17 日